

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始得畢業。應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電 腦 簡 報 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外籍生： 102-10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學院 大學部外籍生 在校生： 98-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字(含)以上 (實用級(含)以上)	
		2、辦公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三、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如要選擇新訂的資訊能力檢定標準，需符合以下規定：

適用對象	需符合之規定
非資訊學院各學系	需再加修以下任一課程通過，始得畢業 ● 程式設計2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132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2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13314) ● 程式設計(英)3學分(科目代號99789)(適用國際學院學生)
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	需通過院內各系專業能力之程式設計能力規範，始得畢業。

四、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校內檢定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於網頁。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3年內取得之證書。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六、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得依第三點規定始得畢業。

七、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但已達「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八、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